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

2022年4月29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准所1996年3月20日注册成立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苏州、西宁、济南、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北京自贸试验区设有分所。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

中准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及基本信息》，中准所成为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所现有从业人员 751 人, 其中合伙人 44 名, 截止到 2021 年末, 有注册会计师 262 名, 其中超过 180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4 亿元, 总计为 2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证券业务收入 3,571.23 万元。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 (12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家)、金融证券业 (2 家)、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2 家)、商务服务业 (1 家), 总资产均值为 134.16 亿元, 审计收费 0.28 亿元。与珍宝岛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 中准所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准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于 2019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3 次, 2020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 2021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8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2003 年开始在中准执业, 2004 年开始为中准所提供审计服务, 近五年签署过 2019 年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审报告。拥有 2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没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 2010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 1999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 9 月开始在中准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刘飞飞及支力是从 2021 年开始为珍宝岛提供审计服务,蔡伟是从 2022 年开始为珍宝岛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蔡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蔡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50 万元(含税),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金额相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50 万元(含税)。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准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与公司 2021 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丰富的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及时地完成各项审计业务。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准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审计的任职资质及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及公司利益。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审计从业能力及丰富的执行经验，且在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